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揭科字〔2018〕65号

关于开展我市 2018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信息自查及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我省 2018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自查及抽查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8〕1904 号）要求，今年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需要自查和抽查。为落实上级通知要求，做好我省 2018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自查及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自查

请各县（市、区）科技局通知辖区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 2018 年度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含已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为条件直接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登录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www.innofund.gov.cn）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工作（企业名单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上公告为准）。重新自评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的，企业需在线申请撤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企业自查工作截止完成时间为9月20日。自查程序、自查材料要求等请按照《关于开展2018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自查及抽查工作的通知》具体要求办理。

二、实地抽查

企业自查工作结束后，我局将按5%比例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抽查工作截止10月19日，被抽查企业名单由市科技局另行通知。被抽查企业应及时登录评价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审核。企业范围、抽查程序、抽查材料要求等请按照《关于开展2018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自查及抽查工作的通知》具体要求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企业切实履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企业建立研发支出辅助账工作，完善企业评价信息。二是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自查及抽查组织有序、突出重点、取得成效。三是跟踪处理自查及抽查情况，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企业。

四、联系人及电话

揭阳市高企协会 吴丹媛 0663-8480189

揭阳市科技局 纪敏 0663-8768138

- 附件：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我省 2018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自查及抽查工作的通知
- 2、揭阳市需参与自查及抽查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高企无需自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税务总局
